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天安数码城 1 栋 A 座 1102 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5、会议主持人：曾志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人数 45 人，实际出席职工人数 3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德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推选，选举李芳女士为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

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芳女士简历：

李芳，女，汉族，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广州宝历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北京易捷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仁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

李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